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
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佳郁

電話：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601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78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787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展本市114年度家庭教育並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實踐，
請貴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第3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(111-115年)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校體系推展家庭教育之課程及活動，請貴校配合於 114年12月31日前辦理有關結合家長、家長會及家長團體等，推動情感教育、婚姻教育、親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家庭教育、相關新興議題之課程及活動。
- 三、請學校重視家庭教育推展並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實踐，辦理各項研習(新進教師、友善校園、輔導人員及教師知能研習等)，請納入家庭教育基本理念。
- 四、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意旨，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，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，爰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。
- 五、研習辦理前1週請將研習資訊登錄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



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），並於研習結束後1週內，上網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，另將研習「課程代碼」傳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：10060181@ms.tyc.edu.tw，以利研習名單及時數審核。

六、檢附本府第3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(111-115年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2025/08/20
08:16:0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83

線